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人社办函〔2025〕1号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近期劳务派遣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关部门，各有关劳务派遣单位：

为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的指导管理，维护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务派遣规范健康发展。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近期劳务派遣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现就做好全市劳务派遣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扎实开展2024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工作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谁许可、谁发证、谁核验”的原则，按照《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组织所在辖区劳务派遣单位，开展2024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工作，并同步在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填报年度经营情况核验信息。核验工作结束后于2025年3月24日前将劳务派遣情况汇总表（附件）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办公室。

二、精准做好劳务派遣单位名录库信息更新维护工作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健全劳务派遣单位名录库的通知》《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全省劳务派遣单位信息更新维护的通知》要求，做好日常许可劳务派遣单位数据核查、补充完善填报和信息更新维护工作。要及时将新设立、变更、延续、撤销、吊销、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情况录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基础信息系统，原则上应在准予行政许可等决定作出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录入或变更，并确保导入数据符合格式要求。

三、加强劳务派遣单位监督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劳务派遣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督管理，规范用工行为，有效保障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落实年度报告核验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依法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监督。开展对劳务派遣资质的抽查检验，对经核实提交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实缴注册资本低于200万元、资质条件与开展业务不相适应等不符合劳务派遣许可法定条件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撤销、吊销、注销经营许可。对提交虚假年报材料、连续不报告年度经营情况、取得许可后不实际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劳务派遣单位，要积极引导退出。及时将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核验结果在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站公示，并将核验结果和监督情况载入企业信用记录。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曹正谦 0398-2830911

电子邮箱: smxjiuyeke@163.com

附件: 劳务派遣机构情况汇总表



附件

劳务派遣机构情况汇总表

表号：人社统 183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填报单位名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计量单位： 户数、人

项目	代码	劳务派遣单位数量	被派遣劳动者总数	派往用工单位人数					
				国有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资及外资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其他单位	合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劳务派遣单位	1								
其中：分公司	2								

续表

用工单位数量

国有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资及外资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其他单位	合计
9	10	11	12	13	14

处（科）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底前。

2. 审核关系：

列关系：8=3+4+5+6+7；14=9+10+11+12+13；2≥8。